

##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公司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23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4,224,385,412 股为基数。具体分派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）454,492,823.77 元，202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（合并）3,149,020,223.22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566,286,779.61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公司 2024 年末总股本 4,224,385,412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求，按照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23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224,385,41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,447,648.81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未出现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6,447,648.81	104,764,758.22	184,183,203.96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54,492,823.77	348,770,555.15	920,731,173.8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566,286,779.6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（A）	425,395,610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B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（C）	574,664,850.9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D=A+B）	425,395,610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（E=D/C）	74.02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卫通 2024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年3月31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日